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9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张洁发行 6,654,789 股股份、向冯军智发行 6,584,966 股股份、向深圳红树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树湾科技产业升级投资基金发行 4,129,925 股股份、向陈建阳发行 2,847,090 股股份、向北京盈谷信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531,506 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通新三板投资 1 号基金发行 2,203,386 股股份、向深圳市老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老鹰新三板投资基金 1 号发行 2,109,377 股股份、向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374,535 股股份、向赵际勤发行 408,784 股股份、向王楠发行 404,920 股股份、向李卫国发行 337,348 股股份、向何昕发行 303,690 股股份、向余运波发行 215,113 股股份、向张卫星发行 211,685 股股份、向彭宣启发行 156,914 股股份、向罗新红发行 126,694 股股份、向熊邦海发行 126,694 股股份、向程庆文发行 126,537 股股份、向汪建文发行 126,537 股股份、向张俊昌发行 94,903 股股份、向侯振武发行 94,903 股股份、向李硕鹏发行 50,614 股股份、向吴建钊发行 50,614 股股份、向张桂梅发行 47,187 股股份、向解怡发行 37,961 股股份、向孙松发行 25,307 股股份、向张平发行 25,307 股股份、向隋庆华发行 25,307 股股份、向刘飞飞发行 25,307 股股份、向李萍发行 25,307 股股份、向段云际发行

12,653 股股份、向赵耀发行 10,122 股股份、向钱祥丰发行 2,530 股股份、向深圳市泰诺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3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68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